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英慈
電話：02-7736-5793
電子信箱：may1616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140095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宜蘭大學114年9月8日函、宣傳海報、招生簡章
(A09000000E_114009533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5333_senddoc2_Attach2.png、
A09000000E_1140095333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中心開辦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
師初級能力培訓班【假日班-第三期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宜蘭大學114年9月8日宜大研字第1141004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淨零碳規劃管理師」職能基準和能力鑑定，培育具備基本淨零碳規劃與管理能力的專業人才，國立宜蘭大學開辦旨揭培訓課程，請有興趣報名參訓者，逕洽該校報名。
- 三、檢送國立宜蘭大學114年9月8日函及其附件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法制處除外)

副本：

